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嘉榮

林淑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施嘉瑀律師

吳文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2
9、103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嘉榮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淑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
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支付賠償。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及利息均沒收。

事 實

一、楊嘉榮、林佑富（另行審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洗錢之犯意聯絡，林淑娟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資訊交給
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
之工具，並預見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
項，再提領現金轉手，極可能為他人用以掩飾、隱匿詐騙所

01 得之去向及所在，竟與上開之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林淑娟於民國113年6月
03 4日前某日提供其名下麥寮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麥寮農會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樂天銀行帳戶與上開郵局帳戶
08 尚無被害人報案）之資料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09 NE）暱稱「林憲誠」、「林志宏」等人使用，再依指示提款
10 後交付給林佑富、楊嘉榮擔任向林佑富收款之第二層收水。
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附表一各編號所列方式詐騙劉碧
12 梅、陳昀義、翁培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一各
13 編號所示時間及金額，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帳
14 戶，再由林淑娟依附表一編號1、2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
15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額，領出之款項均交付予林佑富，
16 林佑富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交付楊嘉榮，以此方式製造
17 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
18 罪所得，附表一編號3所示款項則因將來銀行帳戶被通報為
19 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始未能隱匿此部分詐欺特定犯罪所
20 得。嗣員警獲報在路旁攔查楊嘉榮、林佑富，並扣得附表二
21 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 24 一、本件被告楊嘉榮、林淑娟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
25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
26 第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
27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
28 人、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9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

30 二、證據名稱

- 31 (一)證人劉碧梅於警詢之證述（偵5729卷第263至267頁）

01 (二)證人陳昀義於警詢之證述（偵5729卷第121至125頁）

02 (三)證人翁培傑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73至179頁）

03 (四)證人劉碧梅書證部分

0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29卷第269至271
05 頁）

06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
08 案件紀錄表（偵5729卷第275、307頁，偵10354卷第43、44
09 頁）

10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729卷第279頁）

11 4.對話紀錄（偵5729卷第281至295頁）

12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5729卷第299頁）

13 6.證人劉碧梅手機之通話紀錄截圖（偵5729卷第305頁）

14 (五)證人陳昀義書證部分

1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29卷第131至133
16 頁）

17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8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陳報單（偵5729卷第135、261頁，偵10354卷第85、87
20 頁）

21 3.對話紀錄截圖（偵5729卷第213至259頁）

22 (六)證人翁培傑書證部分

23 1.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4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5 格式表（警卷第171、189、191、偵5729卷第109頁）

26 2.對話紀錄（警卷第181至187頁）

27 3.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87頁）

28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0354卷第65至66
29 頁）

30 5.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103
31 54卷第69頁）

- 01 (七)被告林淑娟名下麥寮農會帳戶、將來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
02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729卷第89至91、93至95、97至99
03 頁）
- 04 (八)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5 品收據、扣押筆錄（警卷第99至117頁）
- 06 (九)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警卷第87頁）
- 07 (十)刑案現場暨扣押物照片（警卷第123至135頁）
- 08 (十一)被告林佑富與「永泰人力派遣」之TG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
09 149至161頁）
- 10 (十二)被告林淑娟書證部分
- 11 1.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卷第61頁）
- 12 2.郵政存簿儲金簿（戶名：林淑娟）暨內頁（警卷第63至65
13 頁）
- 14 3.麥寮鄉農會活期儲蓄存簿（戶名：林淑娟）暨內頁（警卷第
15 67至69頁）
- 16 4.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71至79、83至86頁）
- 17 5.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81頁）
- 18 (十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97頁）
- 19 (十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19頁）
- 20 (十五)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警卷第121頁）
- 21 (十六)檢察官勘驗內容（偵5729卷第77頁）
- 22 (十七)扣押物照片（偵5729卷第317至325頁）
- 23 (十八)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6日將作查字第11417
24 00398號函（本院卷第113至117頁）
- 25 (十九)被告楊嘉榮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之供述（警
26 卷第11至14、15至22頁，偵5729卷第53至56、57頁，本院卷
27 第73至83、229至232、235至242頁）
- 28 (二十)被告林佑富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警卷第25至27、29至37、
29 39至41、43至45頁，偵5729卷第47至50、51、73至75頁）
- 30 (二十一)被告林淑娟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之供述（警
31 卷第47至54、55至57頁，偵5729卷第41至43、45、73至75

頁，偵10354卷第17至22、125至127頁，本院卷第151至158、161至17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2人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被告2人行為（113年6月間）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本案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依舊法規定，得宣告之最重本刑不得超過7年，依新法規定，得宣告之最重本刑不得超過5年。

②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前後均規定被告
07 需偵查及審判自白始可依法減刑，本件被告2人符合偵審自
08 白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條件，適用舊法之最高刑度仍為6年1
09 1月，適用新法最高刑度仍較為有利。

10 ③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符合偵審自白者），若
1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3 徒刑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新法規定對被告2
14 人較為有利，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楊嘉榮、林淑娟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3
1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9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20 一般洗錢未遂罪。

21 (三)被告楊嘉榮、林淑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就附表一所示
22 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林淑娟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係在密接時間數次提領同一
24 被害人款項，就同一被害人之被害情形而言，僅侵害同一財
25 產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6 以評價，較為適當，依接續犯論以一行為。

27 (五)被告2人就各自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含未遂）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處斷。

31 (六)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三行為），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起訴書記載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3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惟被害人翁培傑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將來銀行帳戶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已既遂，此部分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已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

(八)刑之減輕事由：

-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偵查、審判中自白，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2人於偵查、審判中自

01 白全部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其洗錢罪部分，原得
0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附表一編
03 號3洗錢部分原得依未遂犯遞減其刑），惟此部分為輕罪減
04 刑事由，僅列入量刑考量。

0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嘉榮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共同實行詐欺他人財物之行為，被告林淑娟提供本案帳
07 戶供收取詐欺款項，預見自己所為極有可能係與「林憲
08 誠」、「林志宏」、同案被告林佑富等人共同實行詐騙他人
09 財物之行為，且係以洗錢方式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被
10 告林淑娟卻仍為之，被告2人助長詐欺犯罪，隱匿犯罪所得
11 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困難，危害社會秩序
12 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2人詐取被害人財物價值如
13 附表一所示，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應為本案量刑
14 因子。另被告2人輕罪的減刑事由如上述，亦據為量刑考
15 慮。又被告楊嘉榮於本案前有刑事犯罪紀錄，素行未臻良
16 好；被告林淑娟無前科，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
17 可考，其等素行亦一併審酌。復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8 行，被告林淑娟與被害人劉碧梅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
19 可稽（本院卷第215頁）。兼衡檢察官、被害人、被告2人、
20 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暨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1 生活狀況（被告楊嘉榮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
22 通知書供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起訴書
23 之量刑意見，依前說明，本院認為尚屬過重，本院不採。權
24 衡被告林淑娟本件所犯各罪罪質、侵害之法益、整體犯罪行
25 為態樣、次數、時間之密接程度等全案情節，於併合處罰時
26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斟酌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
27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後，定被告林淑娟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8 示。因被告楊嘉榮表示希望先不定刑，本件就被告楊嘉榮不
29 定應執行刑。

30 (十)緩刑部分：

31 查被告林淑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
02 承犯行，本院審酌被告林淑娟素行尚可，且其本件未實際分
03 得詐騙行為之所得，仍願賠償被害人劉碧梅之實際損失，與
04 被害人劉碧梅達成調解，足徵其犯後已知所悔悟，並盡力彌
05 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被告林淑娟歷經此次偵、審程序，
06 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
08 2年，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
09 告林淑娟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向被害人劉碧梅支付賠償。
10 倘被告林淑娟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1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
12 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17 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18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
20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3 (二)據被告楊嘉榮供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40萬元，為同
24 案被告林佑富交付（警卷第18頁），被告楊嘉榮為本案詐欺
25 集團成員，負責向一線收水手收取詐欺贓款，依蓋然性權衡
26 判斷，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現金其中10萬元為本案
27 洗錢財物，其餘30萬元雖與本案無關，惟極有高度可能係被
28 告楊嘉榮所屬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本案被害人以外被害人之其
29 他違法行為所得，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40萬元，依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2項之規定，均應予以宣告沒收。本案上開洗錢標的沒收宣

01 告經判決確定後，本案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
02 規定，於一定時效之內，依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此部分僅
03 屬本院提醒性質，實際上得否發還、發還數額為何，則為執
04 行檢察官權責）。

05 (三)關於匯入本案麥寮農會帳戶、將來銀行帳戶之洗錢財物，已
06 遭被告林淑娟提領、轉交之部分，考量被告林淑娟均已轉交
07 同案被告林佑富，無證據證明其對該財物有實質控制權，如
08 對此部分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之。
09 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
10 得，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1 (四)被告林淑娟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
12 人翁培傑匯款後即遭警示，將來銀行帳戶尚留存1萬1050
13 元，有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6日將作查字
14 第1141700398號函（本院卷第113至117頁）在卷可佐，此部
15 分留存在被告林淑娟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及利息屬
16 於洗錢標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又該筆款項雖未扣案，然已留存在被告林淑娟遭警示之本案
18 將來銀行帳戶內，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之情形，自毋庸再為追徵價額之諭知。至被害人嗣後倘依存
20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向
21 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

22 (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楊嘉榮供詐欺犯罪所
23 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林淑娟供詐
24 欺犯罪所用之物，據被告楊嘉榮、林淑娟供承於卷（警卷第
25 18頁，本院卷第16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6 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被告楊嘉榮之其餘扣案物無證
27 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或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不予宣告
28 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淳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害人	起訴被告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以帳戶交 易時間為 準)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林淑娟提款 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林淑娟提款 地點	主文

1	劉碧梅 (提告)	楊嘉榮 林淑娟 林佑富	詐欺集團 成員致電 向劉碧梅 佯稱須依 指示匯款 供調查贓 款等語 (無證據 證明楊嘉 榮、林淑 娟知悉詐 欺集團詐 欺手法)， 致劉碧梅 陷於錯誤 ，而為右 列匯款。	113年6月4 日12時41分 許	10萬元	麥寮農會 帳戶	113年6月4 日14時18分 許10萬元	雲林縣○○ 鄉○○路00 0巷00號橋 頭農會	楊嘉榮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林淑娟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	陳昀義 (提告)	楊嘉榮 林淑娟 林佑富	詐欺集團 成員先後 假冒買許 家、蝦皮 客服人員 、金融機 構客服人 員，透過 LINE向陳 昀義佯稱 無法下單 需依指示 匯款完成 驗證等語 ，致陳昀 義陷於錯 誤，而為 右列匯款 。	113年6月4 日14時41分 許	4萬9915 元	將來銀行 帳戶	①113年6月 4日14時5 4分許2萬 元 ②113年6月 4日14時5 4分許2萬 元 ③113年6月 4日14時5 5分許900 0元	雲林縣○○ 鄉○○路00 0號統一超 商快來門市	楊嘉榮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林淑娟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3	翁培傑 (提告)	楊嘉榮 林淑娟 林佑富	詐欺集團 成員先後 假冒買許 家、賣貨 便客服人 員、中國 信託專員 ，透過L INE向翁培 傑佯稱無 法下單需 依指示操 作網路銀	113年6月4 日15時12分 許	9999元	將來銀行 帳戶	無	無	楊嘉榮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林淑娟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行測試帳戶等語，致翁培傑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信用卡	1張	楊嘉榮
2	智慧型手機	1個（含SIM卡1張）	楊嘉榮
3	智慧型手機	1個	林佑富
4	智慧型手機	1個	林佑富
5	智慧型手機	1個（含SIM卡1張）	林淑娟
6	現金	40萬元	楊嘉榮
7		4萬9000元	林佑富

04

附件：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03號調解筆錄